**疫情防控承诺书（第三版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考场号 |  | 座位号 |  |
| 我已阅读并了解2022年抚州高新区公开招聘辅助岗工作人员笔试公告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7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（一）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的集中隔离期、居家隔离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或按要求未完成3天2检（自离开低风险区之日起）的人群。（二）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。（四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（五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体温及行程记录（考前7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行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**备注：考前7天起行程需具体至XX市XX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。进入考场后将承诺书交于考场监考工作人员，承诺日期为2022年 月 日.**